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致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310000000260311191197-0033186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

二、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主体方负责与业主方沟通联系、协调项目实施、办理投标事宜、提供售后保障等工作，金额占比 3.9%，对应报价人民币 2元/块；参加方负责产品的设计、生产、技术支持和保障等工作。金额占比 96.1%，对应报价人民币 49.9元/块；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上海鼎尚铭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年6月1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